

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全日制本科生校内学分认定实施办法

国际校区〔2025〕5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国际校区本科生校内学分认定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和校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课程，可以申请学分认定：

1. 转入新专业前修读的课程；
2. 受培养方案变更影响的课程；
3. 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；
4. 重新高考录取学生原在校期间所修的课程。

第三条 学分认定遵循学习量对等原则。申请认定的课程，其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和学分数应不低于学生所在专业对应修课程的要求；

第四条 学分认定具体要求

（一）转入新专业前修读的课程

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应当按照转入年级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

1.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与应修课程相同或相近，已修读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应修课程学分的，已取得的课程学分必须申请认定为应修课程学分。

2.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课程代码与应修课程相同，且符合前一条要求者，直接认定，无需办理手续。

3. 学生已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或学分低于应修课程学分，无论课程代码是否相同，均需重新修读该门课程。如确因课程冲突无法跟班上课，可向开课院（系）申请免听课程，但必须自学并参加课程的全部实践环节和课程考核，成绩以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作为最终成绩。已修读课程转换为新专业培养方案外的选修课学分。

4. 学生已修读课程与应修课程不相近。可根据需要认定为相关领域通识课程，或转换为新专业培养方案外的选修课学分。

5. 教改班退出至普通班学生的学分认定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的认定要求。

（二）受培养方案变更影响的课程

1. 因培养方案变更导致可修读课程学分低于应修课程学分。经开课院（系）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为同一门课程后，可通过再修读一门专业选修课或通识课，补足学分。

2. 因培养方案变更导致课程被拆分，或课程被整合。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教学内容、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，已修读课程学分等于或高于应修课程学分的，可申请认定。

3. 因培养方案变更课程不再开设。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后，可通过在校内修读一门相近

的课程（通识课除外）。

（三）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

1. 转专业学生如将原专业作为辅修（含微专业）专业，可申请原专业课程学分认定为辅修课程学分。

2. 学生如转入原辅修（含微专业）专业，原辅修（含微专业）专业的辅修课程不予认定，需重新修读。如课程学分一致，可申请拟认定课程的免听，但必须参加该门课程考核，成绩以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作为最终成绩。

3.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辅修（含微专业）专业学习，可认定为相关领域通识课程。

（四）重新高考录取学生原在校期间所修的课程

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重新参加高考、符合录取条件，离校后两年内再次入读我校的，其原来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，可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一）点，经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，学校复核后，可予以承认。

第五条 学分认定流程

1. 学生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，将纸质版交至认定学分学院教务员。转专业学生须在新专业报到后一个月内申请学分认定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2. 认定学分学院根据学分认定相关要求，办理学分认定手续，并报广州国际校区教学事务办公室复审。

3. 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内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》由学生所在学院记入档案材料。

第六条 其他

1. 学分认定后，原课程代码、学分与成绩均不改动，学分认定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。

2. 同一门课程学分不能重复认定，课程学分经认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
3. 学生参加校外高校交流学习所获得的学分，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认定学分。

4. 学生参加科研训练项目、参加学科竞赛、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授权以及自主创业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，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认定学分。

5. 各学院应依据本办法，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专业实际情况，制订各学院实施细则。

6.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23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广州国际校区教学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